

收文編號：1050000506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1

案由：法務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法會字第 105095009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審查本部法醫研究所業務歲出部分通過決議：「法醫業務」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後附 2 項提案凍結理由（詳附件），向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敬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部次長室（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第 2 目「法醫業務」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編列 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5 年度法醫研究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編列 2,826 萬 1,000 元，包括顧問醫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2,376 萬 1,000 元、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450 萬元。

查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目前共有 24 名法醫師，根據其職務說明書顯示，有關屍體相驗、解剖與鑑定事項之工作項目即占 80%，惟實務上卻被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致使法醫研究所每年仍須編列 2、3 千萬元經費，外聘 18 名顧問法醫師執行刑事解剖及死因鑑定任務。又該所分配工作並不平均，幾乎全部集中在少數幾名顧問法醫師身上，除有圖利特定對象之指責外，亦有解剖及鑑定品質不佳之疑慮。

再查法醫研究所負有培訓法醫人員之法定任務，惟自該所成立 17 年及法醫師法制定 10 年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仍然無法遂行各類法醫任務，每年仍須編列大筆經費外聘顧問法醫師，該所實應負最大之責任，爰請法醫研究所研提培訓及改善計畫。

2. 依法務部提供之數據，每年全國檢察署受理之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合計約 2,300 至 2,800 件，且大多數地檢署設有公職法醫師，但其中絕大部分案件（82 至 83%）仍交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辦理。僅有台中、基隆，及南投、雲林地檢署（後兩者在 10 件以內），實際將一部分的解剖、死因鑑定案件交給公職法醫師，其餘檢察署均將全數案件交由法醫所辦理。由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死因鑑定之案件，僅占全國總件數之一成，而法醫所辦理之案件則高達 82%。造成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高度不均，地方空有公職法醫師的現象。

表 1：102 年至 104 年度 1 至 8 月全國各地檢署受理解剖案件統計

	總件數	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	由地檢署公職法醫師辦理		由該地檢署委外之榮譽、顧問或兼任法醫師辦理
102 年度	2223 件	1836 件（82.6%）	232 件（10%）	台中 176 件 南投 10 件 基隆 46 件	155 件（7%）
103 年度	2843 件	2346 件（82.5%）	337 件（11.9%）	台中 229 件 基隆 95 件 南投 10 件 雲林 3 件	160 件（5.6%）
104 年度 1 至 8 月	1806 件	1474 件（82%）	198 件（11%）	台中 178 件 基隆 20 件	134 件（7%）

※資料來源：法務部

惟法醫所編制內之法醫師人數僅有 3 人，長期以來，有高達半數以上之鑑驗案件（1,200 至 1,300 件），係仰賴法醫所委外之兼職法醫師協助辦理（如下表 2）。而法醫所委外鑑驗案件，同時也有分配不均、集中於特定人的現象。監察院 103 年度司調字第 0016 號調查報告指出，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分別聘有十餘人不等之兼任法醫師，惟實際案件數量之分配上，卻很兩極：劉○勳、陳○宏、饒○東、孫○棟等 4 人每年度動輒分配 200 餘件；惟其餘之兼任法醫師每人每年度往往只受理不到 10 件（如下表 3）。

表 2：法務部法醫所 102 年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結案件數表

案件類別 件數 年度	解 剖 （ 包 括 複 驗 ）			死因鑑定（包括證物鑑定、文書審查鑑定、死因鑑定、再函詢）		
	由編制內法醫師辦理	由委外之兼任法醫師辦理	總計	由編制內法醫師辦理	由委外之兼任法醫師辦理	總計
102 年度	861	1122	1983	1131	1365	2496
103 年度	1094	1255	2349	1391	1364	2755
104 年 1 至 8 月	789	741	1530	858	908	1766

表 3：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兼任法醫師案件數分配情形

單位：件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劉○勳	120	133	162	164	196	199	218	220	153	153
裴○林	5	5	1	1	0	0	0	0	0	0
胡 ○	137	124	139	144	134	140	144	142	31	35
方○民	156	161	0	2	0	0	0	0	0	0
羅○華	36	36	64	61	39	42	35	34	25	26
陳○宏	166	162	184	182	195	205	209	214	278	271
李○華	17	17	13	14	9	8	3	2	5	8
饒○東	136	130	201	198	264	270	219	220	298	295
孫○棟	214	223	245	245	258	258	259	259	276	284
鍾○燈	3	3	4	2	3	5	-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王○翰	0	0	0	0	0	0	80	78	4	9
尹○玲	0	0	0	0	0	0	-	-	6	6
合 計	990	994	1,013	1,013	1,098	1,127	1,167	1,169	1,076	1,087

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不均，且中央的兼職法醫師間案件分配兩極的現象，造成我國法醫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幾乎集中由 7 名法醫師辦理（法醫所編制內 3 名、兼職法醫師 4 名），而有以下問題：

- (1) 案件分配極度不均、少數法醫壟斷解剖及鑑定業務，鑑驗經驗及智識傳承出現斷層現象。
- (2) 又我國目前負責法醫解剖、死因鑑定的主要幾位法醫師，每人每年平均約須負擔約 300 多件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等於每天一件，且案件散在全台各地；惟人之時間、精力均為有限，過度之案件量負擔，必然會影響鑑驗報告之效率、品質及正確性。
- (3) 本應職司解剖及死因鑑定之公職法醫師，僅得從事相驗業務，甚至已出現「流浪法醫師」。但政府每年另需額外編列約 4 至 5 千萬之高額業務費用支應上開鑑驗業務（編制內、外法醫按件計酬之解剖費加鑑定費，分別為每人 4,300 元/件、19,000 元/件）。102 年度編制內、外承辦業務量最多之法醫師，法醫所支付之薪資或報酬，每人約 400 至 600 萬元。

法醫解剖、鑑定於我國刑事訴訟實務上，對被告及被害人之影響甚鉅，亦可能成為冤案成因之一，不可不慎。如知名之江國慶案（DNA 鑑定錯誤）、蘇建和案（骨骸鑑定錯誤）、徐自強案（創傷照片鑑定爭議）、洪仲丘案（死亡原因問題）、鄭性澤案（死亡時間鑑定爭議）等，法醫鑑驗本身即是案件重要爭議。

為提升我國鑑驗實務品質，並解決法醫世代斷層引發之問題，爰請法醫所積極培訓各地檢署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及鑑定案件之辦理，並妥適分配案件數量，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